

## 关于福建环创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综合利用 （废钢铁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环创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环创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综合利用（废钢铁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闽清县白中镇黄石村、白樟镇池埔村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内，建设年回收废钢铁60万吨项目。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应对原料堆场进行密闭，避免物料露天堆放，堆场卸料点配备抑尘装置，破碎粉尘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4、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6、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应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临省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3、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严格50%执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

5、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6日